

中國醫藥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明學字第 111000133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安學字第 1150008889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工作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規劃與實施，並由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執行。
- 三、新生於入學（含轉學生）時，應繳交開學前 3 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之健康檢查報告。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，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，除接受學生健康檢查外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健檢項目辦理。
- 四、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於復學時須完成健康檢查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（屬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及全體師生健康權益之必要資料）至健康中心之學生，經通知、催繳或輔導合計三次（含）以上仍未繳交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，發現異常者，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 - （一）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（二）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（三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工作。
- 七、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、建檔及統計。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之健康安全，並參考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